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

105年05月2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11月29日總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區安寧、交通安全、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本辦法所稱車輛管理係指通行本校汽、機車通行證之辦理，停車收費、停放規定及違規停車之處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工務、貴賓、訪客、校友及廠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出本校校區之汽車、機車(含電力輔助車)、腳踏車等車輛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車輛通行證之申請、收費及違規處理，依照另訂之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」實施。
- 第五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、機車通行證之種類、申請及管理：
- 一、教職員工、工務、貴賓、訪客、校友及廠商等通行證：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請辦理。
 - 二、學生通行證：至學生校務系統申請。
 - 三、推廣教育學員通行證：至總務處事務組或進修推廣部總務組申請辦理。
 - 四、汽、機車通行證發放後如有遺失或人為損壞因素造成無法感應，需辦理補發並繳交工本費。
 - 五、因執行公務或有特殊任務須進入本校，經事務組確認後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。
 - 六、汽車各類通行證以一年換發乙次為原則(除機車外)並黏貼於駕駛座擋風玻璃前方明顯位置。機車通行證黏貼於機車正前方位置。
- 第六條 車輛停放位置(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平面圖如附件)：
- 一、教職員工汽車停放第一、二、四、五汽車停車場；機車停放第四、五機車停車場。
 - 二、學生汽車停放第一汽車停車場；機車停放第一、二機車停車場。
 - 三、貴賓及洽公汽車停放第三汽車停車場；機車停放第五機車停車場。
 - 四、施工及廠商汽車停放第一汽車停車場；機車停放第五機車停車場。

- 五、教職員工生腳踏車及外觀樣式與一般腳踏車相似(公務車除外)停放第五機車停車場。
- 六、遊覽車停放第一汽車停車場。
- 七、如因辦理重大活動或特殊需求，本校需調配各停車場位置時，所有進場車輛應配合辦理。
- 八、停車場如劃為特定停車格者(如身障、公務車、卸貨...等)，不得違規停放。如有特殊需求另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。

第七條 車輛進入校區限速時速25公里以下，並依規定停放。

第八條 廢棄車輛處理方式：

經查明後無車籍資料登記者，停放校區內超過7日以上之車輛，經告發通知並公告14日後無人認領，本校逕行依廢棄物處理或通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停車場僅供停放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1、第一汽車停車場
- 2、第二汽車停車場
- 3、第三汽車停車場
- 4、第四汽車停車場
- 5、第五汽車地下停車
- 6、第一機車停車場
- 7、第一機車停車棚
- 8、第二機車停車棚
- 9、第二機車停車場
- 10、第三機車停車場
- 11、第四機車停車場
- 12、第五機車停車場
- 13、專用車位
- 14、專用車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汽、機車停車位置與行進路線圖

108.11

